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
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2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5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5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
4. 样品	15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5
6. 投标费用	18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9
10. 投标文件构成	19
11. 投标报价	20
12. 投标保证金	20
13. 投标有效期	2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19. 开标	22
20. 资格审查	22
21. 评标委员会	22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确定中标	23
23. 确定中标人	23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25. 废标	23
26. 签订合同	23
27. 询问与质疑	24
28. 代理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5. 报告违法行为	35
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二、基本要求	41

1、报价要求	41
2、对投标人的要求	41
三、维护要求.....	43
1 、维护基本要求	43
2、配套市政维护要求	44
3、日常维护要求	45
4、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46
5、维护人员和车辆要求	46
6、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46
7、维护效果要求	47
8、其他要求	47
四、备品备件设备要求.....	48
五、违约责任.....	53
六、付款条件与方式.....	55
七、其他要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6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86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8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9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5
3-1 联合协议（如有）	9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98
5. 保密协议书	9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0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0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3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06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09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10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8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9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21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25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20/2

2. 项目名称：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3133.49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其中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947.30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本包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其中 1 家单位具备此资质。

(2) 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仅限于设备维护单位和开展市政相关工作的单位联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本项目不适

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010-68398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维护方案、项目理解程度、项目团队顺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	最多中标包数量	1. 本项目第1、2、3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包进行投标，但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说明：因本项目第1、2、3包维护服务内容多且相对复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合同履行质量，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 针对上述各项，评标委员会分别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评审。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同意在第1、2、3包中最多中标1个包；2)在第1、2、3包范围内，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1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投标无效。（在第 1、2、3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商务 (5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对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服务方案 (58分)	项目理解程度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7分）。 对项目维护现状理解清晰全面、维护难点分析准确，维护方案清晰合理有针对性，自行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流程描述清晰准确，得 7 分； 对项目维护现状理解基本全面、维护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而，维护方案基本清晰合理，自行办理各种施工手续准确，得 4 分； 对项目维护现状理解一般、自行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流程描述准确，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欠缺较多、认知程度差，分析描述不准确，得 0 分。
		维护方案 (51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维护基本要求、日常维护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6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4 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重大活动维护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4分）。 应急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重大活动维护保障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维护效果要求”制定的维护服务考核机制（4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描述基本合理、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缺漏较多，条款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维护服务考核机制，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维护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4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7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5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3分； 服务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得0分。
			更新设备参数指标响应情况（21分） 投标文件替换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备品备件设备要求-8 备品备件及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号条款均满足得21分；共21项“#”号条款，其中每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1分，直至0分。 注：“#”号条款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漏报条款或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
			为确保备品备件能够接入采购人现有平台。投标人需提供主要设备摄像机和主机的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3	项目团队 (17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4 分)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通信类或电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机电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10人，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包含以下证书： 1. IT服务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证书； 2. 测量员证； 3. 安全员证； 4. 资料员证； 5. 电工证。 在满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的前提下，以上5类人员证书要求完全满足的，得7分；每缺少1类证书扣1分。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工具数量充足、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先进、齐全，得 6 分； 设备工具数量较充足、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先进性、齐全性较强，得 4 分； 设备工具数量基本满足、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先进性、齐全性一般，得 2 分； 设备工具数量欠缺较多、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先进性、齐全性差，或未提供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车辆及设备工具的照片、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车辆保险、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做出说明，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4	价格 (20分)	价格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投标单价总计）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报价（投标单价总计）（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2. 市政供电主要设备维修报价（投标单价总计）（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3. 主要设备维修费用报价（投标单价总计）（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4. 主要设备替换费用报价（投标单价总计）（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备注：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满分 100 分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记★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任意一条关键条款，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2、项目预算：人民币 947.30 万元。

★3、维护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4、工作内容：

4.1 维护设备所属范围：

负责东城、丰台、通州、开发区、大兴、大兴机场支队、清河分局交通支队等区域。

4.2 所维护设备数量：

维护上述区域 1325 套执法监测设备及相关市政。

4.3 工作内容：

对前端软件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等工作，保证前端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准确有效的监测、识别、抓拍及录像等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对前端软件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工作；

前端设备维护：对前端各种设备进行检查、测试、清洁、安全检查等周期性工作，对故障设备及时的更换、维修工作，保证前端设备完好率及执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前端市政设施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前端点位市政设施每季度进行检查，保证前端市政设施完好、整洁，并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前端点位供电故障及时维护，如原取电点无法取电，需负责完成相关供电工程及相关报批手续及电费缴纳，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对前端点位执法功能涉及各类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巡检，并按相关标准及时修补或重新施划标志标线，以保证执法的有效性；

前端通信接入：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将前端设备与通信节点间进行通信联通。

前端点位迁移及升级：根据用户要求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前端点位的迁移，到达指定位置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并负责所涉及的拆除设备及市政设施、新建或迁建市政设施（含供电及通信）及安装调试设备的工作，负责所需的工程协调、手续报批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增加或改变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类型所涉及的软件升级、配置及必要的设备调试工作；

前端系统检测：在运维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违法记录功能符合执法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等；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立值守岗位，负责远程设备调试、检查数据回传情况、调取录像、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其他与设备使用维护有关的工作。

二、基本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设备维护各项单价，包括：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市政供电主要设备维修费用、主要设备维修费用、主要设备替换费用等，具体见后。

1.2 按照实际发生量，单价合计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总价不高于合同约定价格。

2、对投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新建杆具的结构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应具备与市政养护、园林绿化、供电、高速路产、检测鉴定等单位的协调能力，能够自行办理各类市政施工审批手续。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目前端点位维护工作所需的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有效期不低于 1 年）。（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涉及的前端点位交通设施投保（含

维护人员的意外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原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系统维护能力，熟悉维护相关工作流程，故障判断和处理方法，具备主要部件自主维修能力，维护装备齐全（须提供车辆工具仪器仪表清单）。

2.6 投标人需自行办理路面施工相关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

★2.7 投标人能够根据维护设备清单系统科学的对现有系统架构进行描述，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前端监测设备的抓拍数据监测功能，能够实现对前端设备抓拍数据监测情况的分析和故障分类汇总和违法种类的汇总统计，为上端平台的数据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实现不礼让行人、货车右转停车、电动三轮违法、电动两轮车等新执法功能，和新型交通工具识别能力，以及系统漏洞修复等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实施（含自行采购）、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竣工资料的整理、保管、提交和保修等在内的全套服务。

2.10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有效的技术保障。

2.11 投标人负责对闯红灯设备红灯信号线缆的连接工作，投标人完成设备与信号机箱之间的管道、线缆铺设，并承担连接信号机的相关费用。

2.12 工程完工时，投标人应提供竣工图纸作为检查资料之一。

2.13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14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再另行支付维护费用。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期结束前负责完成本包内所有维护工作，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5 内部网络设备严禁连接外部网络，投标人须为运维人员配备专用笔记本电脑，专用电脑不得外联其他网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合同签订后应提供 1 台高性能移动工作站，以适应大量数据查询、图片分析等功能，产权归中标人所有。移动工作站内存不低于 64G，独立显卡且显存不低于 8G。

三、维护要求

1 、维护基本要求

1.1 主要部件升级要求：

1.1.1 主要部件至少包括摄像机、补光灯等部件，且主要部件技术指标与备品备件指标相同。

1.1.2 主要部件升级功能要求

★对于按照方案进行主要部件升级的设备，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对应的检测标准依据为《GA/T49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3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

1.1.3 在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前端设备进行升级，使指定设备具备货车前后抓拍、货车右转停车、鸣笛炸街等违法功能。

1.2 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维护设备定期的检测检定工作。

1.3 投标人维护工作完成后应保证所维护的设备达到系统使用要求；维护工作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合同期内，同一设备的部件出现一次以上故障，投标人均应修复，但只按照一次维修工作量结算。

1.4 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配合上端软件平台完成维护设备定期的检测检定工作，配合上端软件平台建立执法设备监测治理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实现对所有前端监测设备的抓拍数据监测功能。

针对影响前端抓拍违法数据转换为正式违法数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车道信息错误、监测方向错误、图片信息缺失、校时不准确、数据格式异常等）进行监测，记录每条抓拍数据的状态，具备按照所存在问题的要素进行查询和查看的功能。

实现对前端设备抓拍数据监测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对前端设备抓拍数据监测情况对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统计结果分析前端设备存在的异常问题，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前端设备异常情况报表导出，作为前端设备维护和治理依据，精准提升设备执法转换率。

根据前端检测设备的执法数据抓拍情况、上传执法平台情况，精细化监测每个执法设备的执法转换率和套均执法情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照周、月、季度制作运维绩效分析报告。

2、配套市政维护要求

2.1 工程质量、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国家或北京市本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质量不达标造成的其他相应的责任。

2.1.2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的检查。

2.1.3 工程质量及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重新施工。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投标人承担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4 工程完成前 48 小时，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监理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2.1.5 提供完备的竣工资料。

2.1.6 所用材料适合北京室外天气状况和地质环境。

2.1.7 工程建设所用材料、线缆、辅材等须满足设备正常、安全工作所需。

2.2 对投标人安全施工的要求：

2.2.1 投标人应遵守市政施工建设、安装、验收的相关标准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规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完善可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人应对其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2.2.3 投标人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2.2.4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施工人员在维护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法院的应诉赔偿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投标人在维护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保证安全，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发生的经济赔偿和诉讼等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日常维护要求

3.1 投标人应熟悉本包中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型号和软硬件调试方法，日常维护方案中应详细描述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机制，各类故障的解决方法，以及定期巡检工作机制，保持各系统时钟同步，并建立维护工作日志记录等内容。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复设备程序漏洞、升级系统程序、调整执法类型等。

3.2 日常巡检及故障抢修维护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故障报修单内容及时处置，并在第二日向采购人反馈故障检查、维护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城六区内设备故障接报后 2 小时到位，6 小时恢复，其他区县设备 4 小时到位，8 小时内恢复，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更换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重点保障点位不论设备所处位置，4 小时内必须修复，无法修复的更换备机，保证数据正常回传。

3.3 设备巡检：

投标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和供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并做好全部设备维护的记录工作和运行报告。

投标人每月至少一次巡查所有设备的视频录像功能，及时解决视频存储故障，保证视频录像功能完好且存储时长保证至少为最近 1 个月，并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取设备录像，保证视频调取需求。

投标人应详细梳理所维护设备在上端平台备案信息，发现错误及时改正，并保证每个自然月全面巡检一次所有维护设备的备案信息。

3.4 设备完好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每套设备正常工作，且每月每套设备非正常工作天数不超过 2 天。

辨别设备当日是否正常工作的基本依据是指通过系统上端可查询到该设备在当日有满足相关标准的能够作为执法证据的违法数据。

4、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的维护工作机制，各类故障的解决措施。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并安排足够的维护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设备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等原因有特殊要求时，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增派维护人员、车辆，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安排专人以书面形式每日报告设备运行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值守，并保证能够长期值守。

5、维护人员和车辆要求

投标人配备充足的专职维护人员及经年检合格的合法专用维护车辆。

专职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备通信类或电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应至少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工程师证书、测量员证、安全员证、资料员证、电工证（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提供专职维护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及其相关工作经验、履历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公章**）。

专用维护车辆不得少于 5 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且至少达到 2 辆普通维护车和 3 辆工程升降车。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维护车辆数量、具体品牌、型号、车牌号码，提供维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

6、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6.1 投标人需配备项目文档管理员 1 名，负责维护文档整理。需具有一定的项目文档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技术水平；

6.2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建立系统维护文档；

6.3 投标人需建立备品备件、主要部件、整机设备使用出入库文档。并于每季度进行维护费结算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

6.4 投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该季度维修、巡检、更换等工作清单，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核后作为该季度维护费支付依据；

6.5 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获取各处点位经纬度坐标。

6.6 涉及到点位迁移的工作，投标人需要在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启用前的所有工作。

6.7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6.8 对使用科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购置的备品备件及记录工单处理流程，单价达到采购人固定资产登记和机房设备管理标准的，由采购人系统主责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9 在系统维护工作中，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积极做好备品备件以及被替换下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故障设备无法修复而直接使用备品备件永久替代的设备，由采购人系统主责单位及时变更相关固定资产信息。

7、维护效果要求

7.1 投标人应确保每套设备每月完好天数不低于当月 90%的天数。（通信故障、线缆被盗、市政杆体被撞毁等非投标人违约造成的故障情形除外）。

7.2 辨别设备当日是否正常工作的基本依据是指通过系统上端可查询到该设备在当日有满足相关标准的能够作为执法证据的违法数据。

7.3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涉及的出入口、断面等前端点位，提升前端固定相机的采集效果，实现前端设备对车辆号牌的采集、存储、合成、上传，并同步完成全部点位设备的执法配置工作，形成正式执法数据。

7.4 投标人应根据前端检测设备的执法数据抓拍情况、上传执法平台情况，精细化监测每个执法设备的执法转换率和套均执法情况，给采购人提出科学的、合理化的更新、拆除、挪移的点位维护建议。

8、其他要求

8.1 因交通事故、被盗等意外事件致使设备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报案并及时免费完成设备恢复工作，后续配合案件侦破、理赔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2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拆移、改建、恢复工作需求。

8.3 投标人设备迁移时应自行协调与市政、路政、园林、绿化、供电等单位，以及交通支队、检测检定单位的关系，并独立办理各类审批手续，承担相应的费用；

8.4 投标人应承诺替换的主要部件和整机设备原厂质保期为自替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8.5 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采购人待报废设备的存放场所，并登记妥善保管，直至采购

人对该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8.6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及法人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8.7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如因采购人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承担。

8.8 确保外场施工安全，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做好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在维护、检测、检定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安全。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发生的经济赔偿、诉讼和应诉等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备品备件设备要求

1、投标人备品备件应选用国内制造厂商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提供主要设备摄像机、主机制造厂商的原厂授权函，并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现有平台。

★2、所投摄像机和雷达测速装置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因维护设备品牌型号较多，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每种备品备件应投多个不同品牌及型号以适应实际需求。至少提供 170 套备品备件，其中不低于 1200 万像素摄相机 20 台，电子警察摄相机不低于 900 万像素，违法停车球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投标人应备好不低于 100 套电子警察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负责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设备联网，车辆和违法行为采集上传所必要的全部工作。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功能要求、安全要求及时更新设备程序，应能通过软件设置需要记录违法的车道、每条车道记录的违法类型、每条车道记录违法类型的采集时间段，可调整文字大小、字体、颜色，时间位置、可调取校时日志（支持 FTP/NTP 校时）。（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

6、投标人应详细掌握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基础信息，做好备品备件及被替换设备的资产登记，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固定资产录入、机房设备信息变更等工作，确保固定资产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7、维护期内，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待报废设备的存放场所，登记并妥善保管。

8、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8.1 一体化智能高清抓拍单元（摄像机）

#（1）感光元件：不低于 900 万像素，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2）帧率：不低于 25fps；

#（3）最低照度不高于 0.01Lux（彩色）；

#（4）传感器配置：配备双传感器（CMOS）或配置双图形处理器（GPU）具备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模块，可根据现场需求配置相应算法，实现违章取证抓拍、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图片质量提升

（5）镜头焦距应与路口、路段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三车道视野范围；

#（6）补光要求：相机支持不可见光或微光补光方式，应可适配 GA/T1202-2022 一级标准补光装置清晰成像，保证夜间弱补光环境下的采集效果的同时确保消除光污染；；

（7）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8）支持车辆号牌识别（含新能源车牌和摩托车牌、电动自行车号牌、特种车牌）、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法检测功能（安全带、年检标、打电话等），在抓拍机动车违法的同时能够抓拍非机动车违法。

（9）满足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提供私有 SDK 的标准要求。

（10）支持通信协议：TCP/IP, HTTP, HTTPS, DHCP, RTP, RTSP, 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11）具备心跳，密码保护，支持 PTP 授时、远程访问；

（12）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果优化；

（13）支持 H. 264、H. 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4) 设备可识别不低于 250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 $\geq 99\%$ ；

(15)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同时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16) 支持车窗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主、副驾驶的人脸抠取和图片输出。

(17) 支持 GB/T28181-2022、GA/T1400-2017，提供私有 SDK；

(18) 时延：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网络直连情况下，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90ms；

(1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8.2 前端数据处理分析单元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 支持违法短视频上传，能够自动将违法全过程短视频上传至采购人数据接入平台，且视频参数可设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1GHz；内存不低于 4GB；

(4) 内置不少于 16T 存储容量；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 30 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6) 支持：H.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7) 配置单北斗校时模块，支持单北斗校时；

(8)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设备具备将传输失败数据重复上传功能；

(9) 应具有数据防删改功能，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10)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 30 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11)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

离线时间；支持通过主设备查看从设备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8.3 补光灯

- (1) 支持 LED 频闪，不可见光爆闪；
- (2) 色温夜间 4000-4500K，日间 5000-6000K；
- # (3) 应满足 GA/T 1202-2022 的标准要求，应消除光污染；
- (4) 连续抓拍间隔时间 $\leq 80\text{ms}$ ；
- (5) 覆盖范围：单车道；
- (6) 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8.4 雷达测速仪

- (1) 雷达探测距离应与相机抓拍距离相匹配；
- # (2) 应符合《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19)的要求。测速范围至少应满足 10km/h~250km/h；
- (3) 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m；
- # (4) 测速误差：当机动车速度小于 100km/h 时，测速误差应不超过-4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测速误差应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4%~0%；
- # (5) 超速车辆捕获率应不小于 90%，超速车辆图像有效率应不小于 90%；

8.5 一体化智能超高清抓拍单元（摄像机）

- # (1) 感光元件：不低于 1200 万像素，传感器靶面不小于 1 英寸；
- (2)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00×3000；
- # (3) 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MAC 地址，可以独立设置 IP 地址信息；
- (4) 支持二轮车、三轮车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
- (5) 支持识别车辆闯红灯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污损、无遮挡的情况下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 $\geq 99\%$ ，晚上捕获率 $\geq 99\%$ ；
- (6) 支持车长 ≤ 16 米的大货车违法行为抓拍，支持不礼让横向行人、右转弯压线、右

转不停再起步违法抓拍；

（7）支持车辆逆行、违法变道等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 白天捕获率 $\geq 99\%$ ； 晚上捕获率 $\geq 99\%$ ；

（8）支持电动自行车的全结构化检测，可识别电动自行车的特征属性、行为、事件；

（9）支持主副驾人脸抠图，且副驾驶抠图支持多人，车窗小图可叠加在抓拍原图上。

8.6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

#（1）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2）内置不少于 2 个图像处理芯片、算力不低于 10TOPS，全景及细节相机有效像素均不低于 400 万像素；

（3）支持 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4）应具备不低于 30 倍的光学变倍，支持自动对焦；

（5）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6）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

（7）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2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

（8）满足 GB/T 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

8.7 设备机箱

（1）具备远程监控及管理功能，能够远程进行通断电、远程开关门；

#（2）能够远程监控电源电压、用电量、机箱温度、断电报警、开关门状态等信息；

（3）设备可对接入同一网络的其他设备如服务器、网络摄像机等进行身份鉴别，身份鉴别方式支持基于 802.1X 协议的认证方式和基于“IP、MAC、端口号”三要素绑定的认证方式，对于已授权设备允许接入同一网络，未授权设备则禁止其接入；

（4）支持接入上端系统，并将监控信息同步上传采购人指定平台；

（4）支持 IP55 防护等级；

(5) 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6) 能够接入我局现有管理平台，并按市统一要求贴城市设备二维码。

五、违约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每套设备正常工作，且每月每套设备正常工作天数不少于 27 天。不足 27 天的，每套每天扣除 500 元。正常工作是指前端设备和上端平台配置均正常，保证执法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至预警和录入平台。涉及到点位迁移的工作，投标人需要在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启用前的所有工作，未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启用的，每套每天扣除 500 元。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基本要求和维护要求各条款内容执行，影响系统使用，日常维护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重大活动维护每次扣除维护费 30000 元；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检测检定，影响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3、因投标人人为导致的故障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出现执法复议导致撤销执法的情况，则按每笔被复议所撤销的执法 500 元进行处罚。

4、每处伸臂钢结构违法监测设备全套市政工程（包括施工相关手续报批、市政基础施工、管井连接、钢结构架设、供电报装/连接等）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每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5、每处附桥建设违法监测设备全套市政工程（包括施工相关手续报批、附桥管线架设、管井连接、监控探头支架安装、供电报装/连接等）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每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6、每处违法检查设备的供电工程（电源报装除外）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每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7、超速设备每年例行的计量检定中，凡因设备维护不到位原因导致检定不合格或需半年加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如投标人未按项目要求中各条款内容执行，或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或拒绝接受任务的，每一次扣除投标人当月维护费总额的 1%；

9、对于设备故障或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视频录像无法正常调取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投标人当月计件维护费用的 1%，且每次最低扣除 10000 元；

10、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重点设备保障的，按日扣除费用，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日扣除费用=设备故障前 7 日内采集违法量最高单日的应罚款总金额；

-
- 11、因时钟错误、格式错误等原因造成执法数据错误的，每条数据扣除 500 元。
- 12、因备案信息错误导致执法错误、数据上传失败的、被上级发现并通报的等问题，每套设备扣 1 万元，1 日内不改正的超出部分每日扣 1 万元。
- 13、设备有漏洞的应及时修复，未按照甲方要求修复影响甲方使用的每套每日扣除 5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套每次扣除 1 万元。
- 14、拆除时或保管期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旧件毁损、灭失的，投标人应照价赔偿。赔偿价以购买价折旧计算。购买价无法确定的，以购买时第三人正常成交价计算。
- 15、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系统维护，但应提前 3 日通知投标人。
- 17、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或投标人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8、投标人违反采购人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采购人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视情节扣除合同总额的 5%-3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和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19、采购人对投标人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没有通过的技术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实施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
- 20、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21、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2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指定人员及人数投入本项目开展建设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按照每次罚款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确需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的，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组成员。

23、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另行支付。

六、付款条件与方式

1、最高支付金额不高于 962.31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与风险负担能力。

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以任务单、报修单或电子表格等形式向投标人派发工作任务。结算周期按季度（3 个月）计算。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由投标人根据结算周期内的任务完成情况填写《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采购人、投标人及项目监理三方签字盖章。结算材料交付齐全后的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投标人付费，投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其他要求

采用单价合计方式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名称	单价合计
分项报价表 2.1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合计金额：
分项报价表 2.2 市政供电主要设备维修费用	合计金额：
分项报价表 2.3 主要设备维修费用	合计金额：
分项报价表 2.4 主要设备替换费用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单价总计（即分项报价表 2.1+分项报价表 2.2+分项报价表 2.3+分项报价表 2.4）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市政供电维护费用报价为分项报价表单价的合计金额

分项报价表 2.1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日常值守人员	台班 (8 小时)	328.77	
2	技术支持人员	台班 (8 小时)	400	
3	升降车费（含驾驶员）	台班 (8 小时)	750	
4	工程车费（含驾驶员）	台班 (8 小时)	400	

分项报价表 2.2 市政供电维护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单价
1	更换落地机柜门	元/面	961.38	
2	更换机箱门锁	元/套	125.82	
3	60PVC 管	元/米	44.93	
4	波纹管（软管）	元/米	74.51	
5	80 镀锌管	元/米	146.43	
6	更换抱杆机箱门	元/台	400	
7	新建立柱电源箱	元/套	988.72	
8	更换电源端子排	元/个	105.77	
9	拆除电源箱	元/处	210.99	

10	清除抓拍区域遮挡物	元/处	105.19	
11	漏电保护空开更换 20A	元/组	70.8	
12	漏电保护空开更换 40A	元/组	86.19	
13	新建步道管线 2 排	元/米	265.06	
14	新建绿地管线 4 排	元/米	324.66	
15	新建沥青面管线	元/米	249.98	
16	监控杆、龙门检修盖板	元/个	24.03	
17	光缆熔接	元/处	888.82	
18	普通不锈钢抱杆机箱	元/个	2615.97	
19	智能综合控制机箱	元/个	4062.87	
20	悬臂监控杆拆除（含步道路面恢复）	元/处	3279.48	
21	增加监控支臂	元/套	1083.46	
22	4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2969.68	
23	6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4176.64	
24	8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5572.98	
25	10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8230.42	
26	12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9304.51	
27	14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11918.37	
28	拆除龙门架及路面恢复	元/个	2500	
29	龙门架（新建）	元/套	25523.38	
30	混凝土钢构件基础	元/处	9881.98	
31	6 类网线	元/米	7.85	
32	电缆铺设 YJV3*4	元/米	14.85	

33	电缆铺设 YJV2*4	元/米	12.23	
34	电缆铺设 KVV5*1	元/米	12.91	
35	爬桥双排明管敷设 Φ80	元/米	128.26	
36	新建检查井基础（Φ300）	元/座	595.82	
37	新建检查井基础（Φ600）	元/座	1483.73	
38	热熔标线施划	元/平米	92.58	
39	更换爬桥监控支架	元/个	1241.7	
40	闯红灯设备信号机接电	元/处	1577.84	
41	更换标志牌	元/平方米	350	
42	机箱、监控杆、龙门表面修复及喷漆	元/平方米	59.81	
43	拆除标志牌及路面恢复	元/处	1441.42	
44	拆除落地机柜及路面恢复	元/处	444.2	
45	拆除悬臂监控杆及路面恢复	元/处	3279.48	
46	拆除龙门、监控杆上设备及线缆	元/处	100.86	
47	拆除普通抱杆机箱	元/台	106.26	
48	更换 Φ300 检查井井盖	元/个	441.04	
49	更换 Φ600 检查井井盖	元/个	1084.25	
50	更换电源箱	元/个	518.92	
51	市政设施基础修复	元/立方米	480.69	
	合计金额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须为固定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分项报价表 2.3 主要设备维修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单价
1	智能一体化抓拍单元	台	750	
2	交换机	台	550	
3	前端数据处理分析单元	台	1200	
4	光端机	对	550	
5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200	
6	雷达测速装置	台	1200	
7	补光灯	台	200	
8	声纳探头	台	18000	
	合计金额	—	—	

分项报价表 2.4 主要设备替换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单价
1	智能一体化抓拍单元	台	7500	
2	前端数据处理分析单元	台	8500	
3	环保补光灯	台	1900	
4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1000	
5	雷达测速装置	台	6500	
6	普通补光灯	台	550	

7	太阳能电池板（含电池）	套	5200	
	合计金额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服务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合同书
- 1.3 特殊条款
- 1.4 一般条款
- 1.5 合同附件
- 1.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为甲方提供服务。

期限：维护期限为 1 年。

3、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947.3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索赔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2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 10.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二包南部片区执法监测设备和市政综合维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维护响应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至少 1 名人员利用系统平台进行查询统计数据及报修反馈。

设立维修热线电话，7×24 小时安排熟悉设备、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值班。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城六区内设备故障接报后 2 小时到位，6 小时恢复，其他区县设备 4 小时到位，8 小时恢复，24 小时不能恢复的，更换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重点保障点位不论设备所处位置，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必须修复，无法修复的更换备机，保证数据正常回传。

每日检查全部设备数据采集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在第二日向甲方反馈故障检查、维护结果。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派维护人员、车辆，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排专人以书面形式每日报告设备运行情况。

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6 小时内更换配件，不得出现因部件损坏，未及时更换配件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设备巡检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和供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并做好全部设备维护的记录工作。

每月至少一次巡查所有设备的视频录像功能，及时解决视频存储故障，保证录像功能完好并存储至少最近 1 个月的视频，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取设备录像，保证视频调取需求。

乙方应合理安排运维车组，保证工作量饱满，同一车组应同时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设备巡检工作。单独巡检无其他任务车组不予结算人员车辆费用。

2、服务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3、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中标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

3.2 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7.3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3.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任务单、报修单或电子表格等形式向乙方派发工作任务。结算周期按季度（3 个月）计算。每个维护/结算周期结束后，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维护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按照实际工作量和维护效果扣除相应处罚金额后向乙方支付维护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若维护费用使用完毕，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3.4 维护区域为东城、丰台、通州、开发区、大兴、大兴机场支队、清河分局交通支队等区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与所负责区域管界交通支队相关人员建立沟通机制，接受管界交通支队人员的报修派单。乙方接受派单的同时应将派单情况报甲方及监理备案以便作为后续结款依据。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影响甲方支付进度的，每延迟一周扣除当季度维护费的 5%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算。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8 为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

6.9 若乙方提供设备型号不能满足甲方执法需求，乙方应将设备免费升级，以满足甲方执法需求。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3 乙方应将自身或服务市政施工方的相关施工资质交监理审核备案。

9、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11、违约赔偿

11.1 乙方应确保每套设备正常工作，且每月每套设备正常工作天数不少于 27 天。不足 27 天的，每套每天扣除 500 元。正常工作是指前端设备和上端平台配置均正常，保证执法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至预警和录入平台。迁移设备未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启用的，每套每天扣除 500 元。

每处伸臂钢结构违法监测设备全套市政工程（包括施工相关手续报批、市政基础施工、管井连接、钢结构架设、供电报装/连接等）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每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每处附桥建设违法监测设备全套市政工程（包括施工相关手续报批、附桥管线架设、管井连接、监控探头支架安装、供电报装/连接等）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每

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每处违法检查设备的供电工程（电源报装除外）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每超过 1 天扣除 5000 元；

11.2 如乙方未按基本要求和维护要求中各条款内容执行，影响系统使用，每次扣除 5000 元。重大活动维护每次扣除维护费 30000 元。

1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检测检定，影响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11.4 超速设备每年例行的计量检定中，凡因设备维护不到位原因导致检定不合格或需半年加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对于设备故障或乙方原因造成所维护设备视频录像无法正常调取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维护费用的 0.1%，且每次最低扣除 10000 元。

11.6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重点设备保障的，按日扣除费用，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日扣除费用=设备故障前 7 日内采集违法量最高单日的应罚款总金额。

11.7 因时钟错误、格式错误等原因造成执法数据错误的，每条数据扣除 500 元。

11.8 因备案信息错误导致执法错误、数据上传失败的、被上级发现并通报的等问题，
每套设备扣 1 万元，1 日内不改正的超出部分每日扣 1 万元。

11.9 设备有漏洞的应及时修复，未按照甲方要求修复影响甲方使用的每套每日扣除 5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套每次扣除 1 万元。

11.10 拆除时或保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旧件毁损、灭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赔偿
价以购买价折旧计算。购买价无法确定的，以购买时第三人正常成交价计算。

11.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

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2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系统维护，但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11.13 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4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扣除合同总额的 5%-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1.15 甲方对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没有通过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实施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

11.1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17 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11.18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内指定人员及人数投入本项目开展建设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按照每次罚款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确需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组成员。

11.19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

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

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

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其中 1 家单位具备此资质。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仅限于设备维护单位和开展市政相关工作的单位联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在本项目的第 1、2、3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 _____ 个包。我单位承诺：1) 同意在第 1、2、3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 在第 1、2、3 包范围内，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2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总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分项名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单价合价 1（元）	备注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1	日常值守人员	台班 (8 小时)	328.77			
	2	技术支持人员	台班 (8 小时)	400			
	3	升降车费（含驾驶员）	台班 (8 小时)	750			
	4	工程车费（含驾驶员）	台班	400			

			(8 小时)				
分项名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单价合价 2 (元)	备注
市政供电主要设备维修 (含人员车辆费用)	1	更换落地机柜门	元/面	961.38			
	2	更换机箱门锁	元/套	125.82			
	3	60PVC 管	元/米	44.93			
	4	波纹管 (软管)	元/米	74.51			
	5	80 镀锌管	元/米	146.43			
	6	更换抱杆机箱门	元/台	400			
	7	新建立柱电源箱	元/套	988.72			
	8	更换电源端子排	元/个	105.77			
	9	拆除电源箱	元/处	210.99			
	10	清除抓拍区域遮挡物	元/处	105.19			
	11	漏电保护空开更换 20A	元/组	70.8			

	12	漏电保护空开更换 40A	元/组	86.19		
	13	新建步道管线 2 排	元/米	265.06		
	14	新建绿地管线 4 排	元/米	324.66		
	15	新建沥青面管线	元/米	249.98		
	16	监控杆、龙门检修盖板	元/个	24.03		
	17	光缆熔接	元/处	888.82		
	18	普通不锈钢抱杆机箱	元/个	2615.97		
	19	智能综合控制机箱	元/个	4062.87		
	20	悬臂监控杆拆除（含步道路面恢复）	元/处	3279.48		
	21	增加监控支臂	元/套	1083.46		
	22	4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2969.68		
	23	6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4176.64		
	24	8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5572.98		

	25	10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8230.42			
	26	12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9304.51			
	27	14 米监控杆（新建）	元/个	11918.37			
	28	拆除龙门架及路面恢复	元/个	2500			
	29	龙门架（新建）	元/套	25523.38			
	30	混凝土钢构件基础	元/处	9881.98			
	31	6 类网线	元/米	7.85			
	32	电缆铺设 YJV3*4	元/米	14.85			
	33	电缆铺设 YJV2*4	元/米	12.23			
	34	电缆铺设 KVV5*1	元/米	12.91			
	35	爬桥双排明管敷设 $\Phi 80$	元/米	128.26			
	36	新建检查井基础（ $\Phi 300$ ）	元/座	595.82			
	37	新建检查井基础（ $\Phi 600$ ）	元/座	1483.73			
	38	热熔标线施划	元/平米	92.58			

	39	更换爬桥监控支架	元/个	1241.7			
	40	闯红灯设备信号机接电	元/处	1577.84			
	41	更换标志牌	元/平方米	350			
	42	机箱、监控杆、龙门表面修复及 喷漆	元/平方米	59.81			
	43	拆除标志牌及路面恢复	元/处	1441.42			
	44	拆除落地机柜及路面恢复	元/处	444.2			
	45	拆除悬臂监控杆及路面恢复	元/处	3279.48			
	46	拆除龙门、监控杆上设备及线缆	元/处	100.86			
	47	拆除普通抱杆机箱	元/台	106.26			
	48	更换 $\phi 300$ 检查井井盖	元/个	441.04			
	49	更换 $\phi 600$ 检查井井盖	元/个	1084.25			
	50	更换电源箱	元/个	518.92			

	51	市政设施基础修复	元/立方 米	480.69			
分项名称 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 价（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单价合价 3 （元）	备注
主要设备维 修费用（含 人员车辆费 用）	1	智能一体化抓拍单元	台	750			
	2	交换机	台	550			
	3	前端数据处理分析单元	台	1200			
	4	光端机	对	550			
	5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200			
	6	雷达测速装置	台	1200			
	7	补光灯	台	200			
	8	声纳探头	台	18000			
分项名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 价（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单价合价 4 （元）	备注
	1	智能一体化抓拍单元	台	7500			

主要设备替换费用	2	前端数据处理分析单元	台	8500		
	3	环保补光灯	台	1900		
	4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1000		
	5	雷达测速装置	台	6500		
	6	普通补光灯	台	550		
	7	太阳能电池板（含电池）	套	5200		
投标单价总计金额(元) = 投标单价合价 1（元）+ 投标单价合价 2（元）+ 投标单价合价 3（元）+ 投标单价合价 4（元） 投标单价总计金额，小写：_____ 投标单价总计金额，大写：_____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须为固定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

6.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设备名称所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单价合计（元）=各设备名称投标单价相加之和

8. 投标单价总计金额（元）=投标单价合价 1（元）+投标单价合价 2（元）+投标单价合价 3（元）+投标单价合价 4（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基本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基本要求”**，我单位承诺：

★2.1 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新建杆具的结构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2 我单位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我单位具备与市政养护、园林绿化、供电、高速路产、检测鉴定等单位的协调能力，能够自行办理各类市政施工审批手续。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目前端点位维护工作所需的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2.4 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涉及的前端点位交通设施投保（含维护人员的意外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2.7 我单位能够根据维护设备清单系统科学的对现有系统架构进行描述，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前端监测设备的抓拍数据监测功能，能够实现对前端设备抓拍数据监测情况的分析和故障分类汇总和违法种类的汇总统计，为上端平台的数据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8 我单位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实现不礼让行人、货车右转停车、电动三轮违法、电动两轮车等新执法功能，和新型交通工具识别能力，以及系统漏洞修复等服务。

★2.14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再另行支付维护费用。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结束前负责完成成本包内所有维护工作，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15 内部网络设备严禁连接外部网络，我单位承诺为运维人员配备专用笔记本电脑，专用电脑不得外联其他网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维护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我单位承诺：

★2.2.4 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施工人员在维护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法院的应诉赔偿等工作，均由我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备品备件设备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备品备件设备要求”，我单位承诺：

★3、我单位至少提供170套备品备件，其中不低于1200万像素摄相机20台，电子警察摄相机不低于900万像素，违法停车球机不低于400万像素。合同签订1个月内我单位可备好不低于100套电子警察设备的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1.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2.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3.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
4. 服务方案；

5. ★对于按照方案进行主要部件升级的设备，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对应的检测标准依据为《GA/T49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3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

6. ★所投摄像机和雷达测速装置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违法短视频上传，能够将违法全过程短视频上传，且视频参数可设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